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 天 嘉 禾 娛 樂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集團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OSGH Investment及OSGH 360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 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集團約2.7 百萬港元之獨立估值。

## 商標許可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經營360劇院表演項目。作為出售事項之重要部分,嘉禾商標與買方已分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嘉禾商標同意無償將與目標公司集團業務相關之商標授權予買方,為期三年,以支持經營該等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於1,998,57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及(ii)考慮到買方由伍克波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

由於伍克波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伍克波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OSGH Investment及OSGH 360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 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Majestic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所有銷售股

份,代價為2,7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代價 :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

付。

有關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佈「代價基準」一節。

完成 :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溢利分成機制 : 在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賣方及買方將委聘一間獨立會

計師事務所按合併基準對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估值日期止

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倘合併財務報表中有正數純利(「參考純利」),則賣方將有權收取參考純利之20%(「溢利分成金額」),而買方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向賣方支付溢利分成金額。為免生疑,倘合併財務報表錄得虧損淨額,則不

會有任何分成。

估值日期後之成

本及溢利分配

訂約方同意,自估值日期翌日起,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 之所有營運成本、開支及虧損,並享有所有營運收入及

收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集團約2.7百萬港元之獨立估值。

#### 目標公司集團估值之詳情

## (I) 估值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於評估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值時,估值師因以下理由而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入法被視為不合適,原因為制定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集團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就其過往表現而言,目標公司集團自營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尚有三間尚未開始營運之影城需要額外資本開支,由於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所需資本開支金額及該等影城在開始營運後之相應盈利能力尚不確定。因此,考慮到疫情後電影及娛樂市場復甦緩慢以及現有影城尚未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溢利,收入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得出。市場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為目標公司集團之情況特殊(即現有影城仍處於虧損狀態,以及與尚未開始營運之影城相關之額外不確定性)。在此不明朗情況下,加上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復甦緩慢,目標公司集團之歷史或預測財務數據均被視為不適合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作為釐定目標公司集團估值之基準。因此,是次評估並無採納市場法。

以資產基礎法得出之公平值乃依據相當於目標公司集團整體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總和之原則計算。假設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值將相等於個別估值之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總和,其總和相當於目標公司集團之價值。由於收入法及市場法均被視為不合適,而鑒於目標公司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目標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被視為最能反映其現值,因此是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

## (II) 主要假設

估值師於達致意見時進行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集團之管理層就估值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估計/ 陳述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2. 所獲取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具有信譽、準確及可靠;
- 3. 目標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 出現重大變動;
- 4. 目標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貸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5. 經濟展望及特定行業展望將不會出現足以影響目標公司集團業務及相關 股份公平值之重大波動;
- 6. 管理層、業務策略及營運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其將繼續以目前現 有及預期之業務模式營運;及
- 7. 估值師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呈報價 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 (III)估值方法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概要:

	<b>賬面值</b> <i>千港元</i>	<b>評估值</b>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 752 21,148 2,711	677 752 21,148 2,711
流動資產總值	25,288	25,288
使用權(「使用權」)資產	493,480	493,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3,480	493,480
資產總值	518,768	518,768
銀行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10 16,597 28,832 901	3,210 16,597 28,832 901
流動負債總額	49,540	49,540
遞延收入	466,563	466,5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563	466,563
負債總額	516,103	516,103
資產淨值	2,665	2,665

## 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等項目由估值師在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賬齡時間表及/或評估結餘明細後進行評估。

## 2) 存貨

存貨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分析存貨之性質進行評估。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銀行結單進行評估。

#### 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以租賃蘇州一片土地形式獲得的政府補助,為期20年。於評估使用權資產時,估值師已對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租賃時間表進行評估。

### 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以租賃蘇州一片土地形式獲得的政府補助,為期20年。 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其金額受租賃協議所約束,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全面 反映其公平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 6) 其他負債

就其他負債項目而言,估值師已查核相關文件或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結算 責任及時間作出確認。由於該等債務屬即期性質,故按賬面值評估,賬 面值被視為已全面反映其公平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 (IV)估值結論

根據估值師所審閱之資料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為2,665,000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之假設及方法,並查詢估值以及其假設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估值時所採納之資產基礎法及主要假設。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之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 商標許可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經營360劇院表演項目。作為出售事項之重要部分,嘉禾商標與買方已分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嘉禾商標同意無償將與目標公司集團業務相關之商標授權予買方,為期三年,以支持經營該等項目。

## 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OSGH Investment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劇院表演業務。OSGH 360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集團於中國蘇州及西安從事經營360劇院表演項目,即蘇州項目及西安項目。其目前於蘇州經營一個360劇院項目。該等項目的360劇院配備先進的旋轉觀眾席及可伸展至180度的投影屏幕,為觀眾營造全景式的觀賞體驗。表演亦以現場表演形式展示傳統的中國本土故事,為觀眾帶來非凡的戲劇體驗。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9	7,004.5	8,314.6
除税前虧損	175.5	32,563.2	341,093.1
除税後虧損	175.5	32,565.4	341,090.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0.2百萬港元。

根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編製的目標公司集團估值,目標公司集團的評估值約為2.7 百萬港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伍克波先生100%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於 1.998.57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禾商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嘉禾商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發行全球電影及影碟、經營影城及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並從事以下業務:

- (i) 其於香港的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影院放映、電影、影碟及電視發行業務;及
- (ii) 新加坡的電影放映及發行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香港8間影院經營33塊銀幕,並於新加坡16間影院經營 125塊銀幕。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集團已與蘇州及西安的當地中國政府訂立協議,分別經營蘇州項目及西安項目。最初,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分階段推出。然而,該等項目的發展進度因總承建商導致的該等項目階段交付延遲而受到嚴重影響。蘇州項目的首個演出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推出,但在營運的第一年後,首個演出的觀眾人數仍然未如理想,其乃部分由於疫情後遺症及其對影院市場的影響。餘下的該等項目尚未推出。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估計完成餘下該三個項目將需要額外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集團僅錄得收入約7.0百萬港元(來自蘇州首個演出的收益)。目標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2.6百萬港元。

根據與蘇州政府及西安政府各自的相關協議,目標公司集團有責任投資於影院的劇院建設及劇院的演出發展。若該等項目未來無法取得任何令人滿意的收入,目標公司集團將需投入更多資本以為該等項目創作新演出。

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完成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餘下業務的營運。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解除發展該等項目的負擔,並將資源集中於其主要業務。亦考慮到,特別是(i)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集團於估值日期的獨立估值釐定;(ii)目標公司集團仍有責任發展及營運該等項目,其發展及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及該等項目階段交付延遲的影響;(iii)蘇州項目的首個公開演出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較預期為遲,導致意外虧損;及(iv)買賣協議項下的溢利分成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交易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目前資料,董事估計目標公司集團將需要額外資本投資以實現潛在溢利。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溢利分成機制可作為本公司的保障機制,避免本集團錯失目標公司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溢利(如有)。此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提高買賣協議項下溢利分成機制的透明度。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 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35,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於1,998,57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及(ii)考慮到買方由伍克波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

由於伍克波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伍克波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一

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700,000港元,即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集團

「嘉禾商標」 指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SGH 360 」 指 OSGH 360 Holding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 司 「OSGH 360銷售 10股OSGH 360股份,相當於OSGH 360已發行股本總 指 額之100% 股份 | OSGH Investment 指 OSG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GH Investment 1股OSGH Investment股份,相當於OSGH Investment已 指 銷售股份 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 指 蘇州項目及西安項目 Majestic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 「買方」 指 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伍克波先生直接 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所 「買賣協議」 指 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OSGH 360 銷售股份及OSGH Investment銷售股份 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新加坡共和國

指

指

「新加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項目」 指 於蘇州兩間影院發展及營運演出項目

「目標公司集團」 指 OSGH Investment及OSGH 360以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OSGH 360及OSGH Investment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嘉禾商標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立之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西安項目」 指於西安兩間影院發展及營運演出項目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 克 波 先 生 梁 民 傑 先 生

黄斯穎女士馮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